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当天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9：15 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公司 508 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21 人，代表股份 273,592,9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4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49,810,4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6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3,782,5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2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9,821,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78,286 股。

1-2 关于选举江利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江利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9,821,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78,286 股。

1-3 关于选举胡巍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巍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9,821,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78,286 股。

1-4 关于选举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9,821,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78,286 股。

1-5 关于选举华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华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9,821,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78,286 股。

1-6 关于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9,821,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78,286 股。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9,82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8,286股。

2-2 关于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9,82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8,286股。

2-3 关于选举刘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9,82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8,286股。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白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白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49,82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8,286股。

3-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49,82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8,286股。

4、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因生产经营所必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参股投资的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含已资助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28,52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3%；反对12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2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3%；反对12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参股子公司绍兴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29,153,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3%；反对 121,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2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773%；反对12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和许洲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